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：

按照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133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大对我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力度，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2023年市级评审认定的南岸区（重庆经开区）农产品加工业百强领军企业、成长性企业；其他在我区注册并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环节。重点支持对农产品加工“双百”企业在2023年7月1日—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用于农产品加工、科技研发、扩产扩能等方面的贷款进行贴息。已经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，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总额的60%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根据企业贷款情况，优先补贴“双百”企业，“双百”企业按规定贴息后仍有结余的，用于其他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，支持环节、贴息标准等参照“双百”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贷款贴息申请表等附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。

（三）银行出具的所申报贷款的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（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利息结算回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）。如有多笔贷款，请将贷款合同按顺序依次整理，例如：“贷款合同1—贷款合同1发放凭证—贷款合同1结息凭证”——“贷款合同2—贷款合同2发放凭证—贷款合同2结息凭证”……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征信报告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六）符合贴息对象、银行贷款用途等其他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各申报主体自身实际自主申报，如实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，征求区商务、经济信息、供销等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商区财政局确定补贴主体及金额。

（三）公示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拨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给确定补贴主体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需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若有申报不真实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追回资金同时纳入失信名单，并连续三年不得申报财政扶持项目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。2024年7月26日17:00之前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（区行政中心B区3号楼1402），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80783963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.南岸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附件2.南岸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情况明细表

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杨铃，023-62900117）